

2024新政策

廣州·南沙優勢及產業政策 (簡易版)

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

廣州南沙開發區（自貿區南沙片區）管委會

網址：<http://www.gzns.gov.cn/>

南沙服務窗口：廣州南沙港澳合作促進中心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蕉西路 126 號創享灣 4 號樓 5 樓

電話：(8620) 8499 9757

Mail：info_gzns@163.com

港澳商協匯公眾號：



香港服務窗口：廣州南沙新區香港服務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新鴻基中心20樓28-36室

電話：(852) 2116 9005

Mail：info.ns@nansha.com.hk

網址：www.nansha.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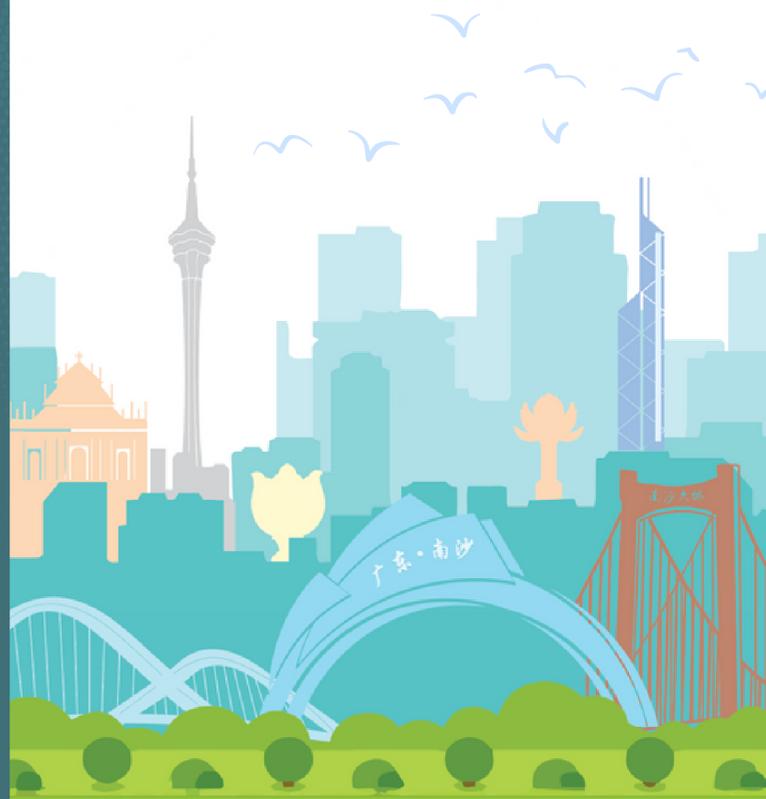
政策申報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務服務大廳 3-8 號窗口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 167 號（中國廣州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南沙國際人才港）二樓

諮詢電話：(8620)12345

廣州南沙開發區港澳合作事務辦公室編印 202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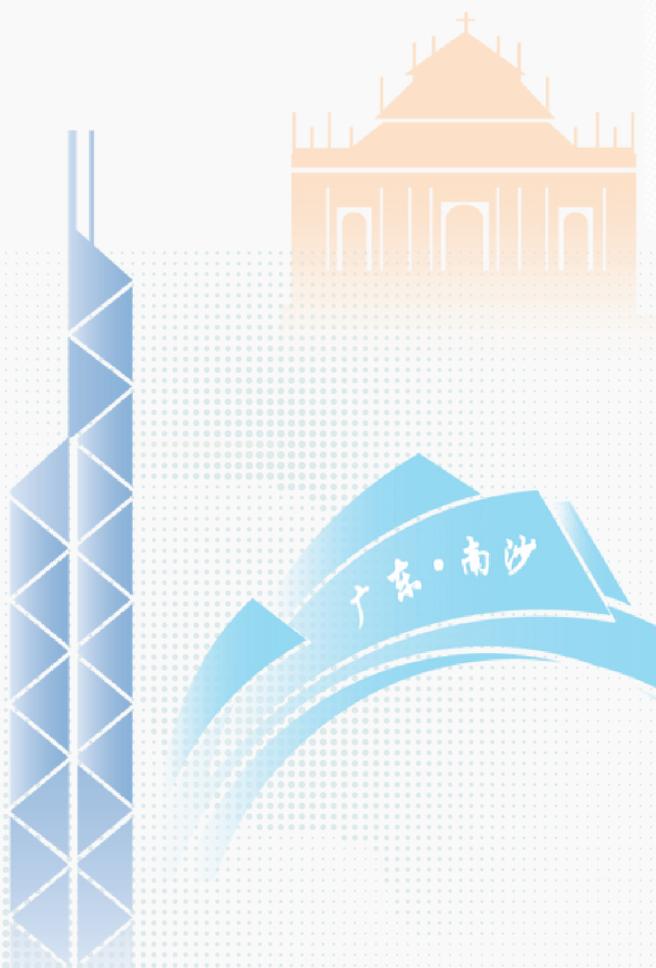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01 《關於支持廣州南沙放寬市場準入與加強監管體制改革的意見》

02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條例》

03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01

《關於支持廣州南沙放寬市場准入與加強監管體制改革的意見》

2024年1月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支持廣州南沙放寬市場准入與加強監管體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標準先行、場景開放、資本推動、產業匯聚、體系升級為原則優化市場環境，推動南沙更好打造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



掃一掃 查看《意見》全文

1 推動海陸空全空間無人體系準入標準實施和應用

- 制定推動實施海陸空全空間無人體系技術標準，研究制定無人系統接入城市建築物的技術規範。
- 率先在工業生產、物流配送、應急救援、城市管理以及海上搜救作業等領域開展無人設備產業化應用。
- 加快智能（網聯）汽車多場景試點應用及商業化運營。
- 推動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和智能網聯汽車緊密聯接。



2 推進海洋科技創新要素加快應用

- 打造全國天然氣水合物研發和商業開發總部基地。
- 加快打造高端海洋裝備製造基地，推動建設智能船舶中試基地。
- 推動重點企業、研究機構等創新單元和地方建立深海領域全球前沿科學研究協同機制，積極參與國際市場准入規則和標準制定，推進重點領域創新成果便捷、高效應用。



3 優化先進技術應用市場環境

- 聚焦工業機器人等新質生產力發展，積極引入並推動自主建立相關國際標準認證組織，構建國際領先的智能設備行業標準與認證體系。
- 支持聯合港澳高校、科研院所等開展技術攻關，推動面向科研等應用場景實現粵港澳數據跨境流通和交易，在科研項目評審、經費支出、過程管理等方面借鑒港澳及國際管理制度。



4 深化服務貿易創新

- 積極引入港澳等境外專業服務人才，研究建立境外職業資格認可清單，提供更便利的工作執業、跨境流動、生活等支持政策。
- 對於在南沙從業、已在港澳參保的港澳居民，免於在南沙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 創新發展研發設計、品質認證、檢驗檢測、跨境租賃等新興服務貿易。
- 探索推動註冊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的企業以保稅物流方式開展以船供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兌調和業務。



5 打造國際一流的企業跨境投融資綜合服務體系

- 支持以央地統籌推進、省市區聯動、港澳資源協同、市場充分參與的方式推進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基地建設。
- 設立省級實體化運作的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中心，為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服務。
- 建立境外投資相關政務事項在綜合服務基地的服務窗口，統籌集成境外投資備案等環節手續。
- 建設專業服務業集聚區，引進法律、金融、會計、諮詢等專業服務業集聚發展。
- 探索與港澳、國際相關機構共建共享「走出去」綜合服務海外佈局網點。





6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

- 探索建立與國際標準銜接的綠色金融標準、評估認證及規範管理體系。
- 鼓勵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支持綠色建築發展。
- 支持廣州期貨交易所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綠色低碳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共建「一帶一路」，有序拓展品種佈局。
- 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廣州南沙）跨境理財和資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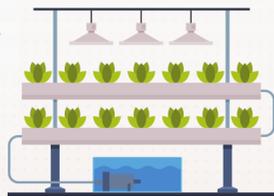
7 推進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

- 深入推進氣候投融资試點工作，探索氣候投融资模式和工具創新。
- 探索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及歐盟碳排放相關標準互認機制，助力「零碳」產品全球範圍自由流通。
- 推進氫能等清潔能源利用，適當超前佈局建設和運營換電站、高壓充電樁等新能源汽車充電新型基礎設施。
- 擴大綠證綠電交易，支持各類企業購買和使用綠證，推動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實現高比例綠電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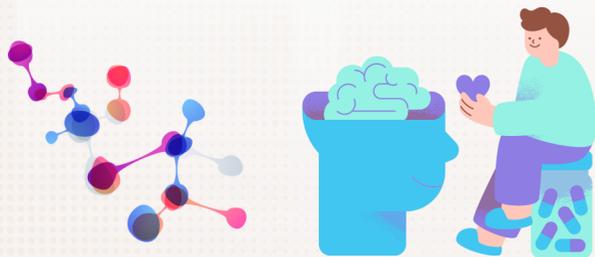
8 全面提升種業行業準入效能

- 支持建設特色種業創新中心、種業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和種業中外合作創新中心。
- 優化農作物種子、苗木、種畜禽、水產苗種的生產經營審批服務。
- 優化品種審定登記程式。



9 放寬醫藥和醫療器械市場準入限制

- 准許細胞和基因治療企業經衛生健康部門備案後可依託醫療機構開展限制類細胞移植治療技術臨床應用。
- 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企業利用境內人類遺傳資源開展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之外的醫學研究。
- 鼓勵國內外生物醫藥與健康企業和研發機構在南沙設廠開發各類產品。



10 放寬其他民生重點領域市場準入

- 探索放寬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互聯網銷售限制。
- 支持推動在南沙實施外國人144小時過境免簽政策及遊輪免簽政策。
- 塑造國際化高品質的生活圈，支持提供與港澳相銜接的公共服務，引進香港地區註冊獸醫、先進動物診療機構進駐南沙，探索香港地區進境獸藥區域定點使用模式。



11 加強監管體制改革

- 開展檢驗檢測和認證結果采信試點、構建市場準入全鏈條監管體系、推進跨部門準入綜合監管、強化重點領域準入監管、推動協同化市場監管。



02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 粵港澳全面合作條例》

2024年1月19日，廣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條例》（以下簡稱《南沙條例》），於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南沙條例》共8章58條，從科技創新、產業發展、開放合作、城市發展、規則銜接、綜合保障等方面，立足廣東省事權，賦予南沙更大自主權，將為南沙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掃一掃 查看《南沙條例》全文

《南沙條例》亮點

《條例》立法思路

《條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圍繞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南沙方案》對南沙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改革舉措，全面回應南沙相關立法需求，通過立法破除改革發展障礙。

- 強化放權賦能
- 強化協同港澳
- 強化面向世界



《條例》主要內容

- 搭建制度框架，明確政府職責
- 優化創新生態，促進科技創新
- 推動產業發展，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 深化開放合作，拓展發展空間
- 強化協同港澳，建設城市發展標杆
- 加強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推動制度型開放
- 加強綜合保障，營造優良發展環境



《南沙條例》亮點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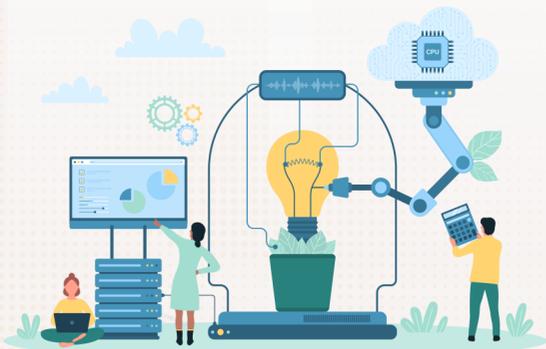


規劃原則

推動南沙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市民服務中心，運用數字化平台，依託數字空間，統一身份認證，實現電子證照、電子印章共享互認，創新政務服務跨域辦理業務場景和服務模式。

創新容錯

- 1 鼓勵和支持南沙結合實際情況，在法治框架內率先在改革開放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大膽探索、先行先試；
- 2 對廣東省其他地區已經推行的改革舉措，南沙具備條件且有實際需要的，支持南沙探索實施；
- 3 對探索中出現失誤或者偏差，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予以免責或者減輕責任。



科技創新

- 1 符合條件的取得內地永久居留資格的國際人才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南沙擔任科研機構法定代表人。
- 2 在南沙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高等學校、科研機構等單位，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探索賦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或者部分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者長期使用權。
- 3 推動南沙聯合港澳培育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建設粵港澳創新創業知識產權服務平台。
- 4 支持南沙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知識產權保險、知識產權證券化等知識產權金融服務；以及跨境科研物資自由流動，開展跨境科研用的物資正面清單、生物醫藥研發用物品進口白名單制度試點。
- 5 港澳科研機構因科研、測試、認證檢查所需的產品和樣品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免於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

《南沙條例》亮點



城市發展

- 1 加快建設南沙與廣州市中心城區、香港、澳門的快速交通幹線，以及南沙先行啟動區之間的交通線路，完善南沙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交通網絡。
- 2 支持南沙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外籍及港澳高層次人才聘用或者雇用的外籍家政服務人員申請居留許可提供便利。
- 3 在南沙就業創業的港澳居民，可以參照當地居民標準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以靈活就業人員身份參加住房公積金制度，與當地居民享受同等提取、貸款政策。
- 4 推動建立和完善與境外高等教育合作交流的機制，支持在南沙的高等學校開展研究生聯合培養、特定課程學分互認以及交換生安排等事項。



產業發展



- 1 重點發展集成電路與半導體、生物醫藥、商業航天、人工智慧、新能源汽車與新型儲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推進產業向數字化、網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 2 支持南沙建設下一代互聯網國家工程中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中心，加強關鍵數字技術攻關，推動算力、算法、數據、應用資源集約化和服務化創新。
- 3 推動制定天然氣水合物產業配套政策和制度，建設天然氣水合物勘查開發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打造全國天然氣水合物研發和商業開發總部基地。
- 4 支持南沙創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示範區和加強農業對外開放合作試驗區建設，在節能環保、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可再生能源、都市現代農業等領域協同港澳及國際開展綠色產業合作；推動南沙綠色金融發展，實施氣候投融資試點，引導金融機構為綠色低碳項目提供融資支持。



《南沙條例》亮點



開放合作

- 1 支持南沙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深化與港澳金融合作，加強廣州期貨交易所、期貨產業園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廣州南沙）跨境理財和資管中心的建設，促進粵港澳三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2 推動南沙培育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協調民航、鐵路、海關等有關單位，優化粵港澳大灣區機場共享國際貨運中心運作，支持貨物在南沙國際貨運中心一站式辦理通關和安檢手續，發展海空鐵聯運。
- 3 支持南沙建設集聚全品類的國際分撥中心。支持依託綜合保稅區開展大宗商品期貨保稅交割業務。



規則銜接



- 1 推動南沙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市民服務中心，運用數字化平台，依託數字空間，統一身份認證，實現電子證照、電子印章共享互認，創新政務服務跨境辦理業務場景和服務模式。
- 2 支持南沙引入港澳信用服務機構，培育本土信用服務機構，開展與港澳的跨境信用標準體系建設，探索推進信用產品服務互認，拓展與港澳信用服務機構的商務合作。
- 3 支持南沙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與港澳醫療服務跨境銜接，推動將符合國家規定條件的南沙醫療機構納入香港醫療費用異地結算單位。



03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為進一步壯大南沙區旅遊市場主體，培育旅遊業態，釋放旅遊消費潛力，促進南沙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打造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2023年12月29日，南沙區出台《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法》從引優育強、聚客引流、提質增效、創優評級、促宣推廣、守信激勵等六個方面提出扶持舉措。



掃一掃 查看《辦法》全文

引優育強獎



- 1 對新註冊或新遷入的且連續經營2年以上、年營業額達到500萬元以上的旅行社，給予一次性**40萬元**獎勵。
- 2 對新認定的且經營1年以上、年營業額達到50萬元以上的民宿，給予一次性**5萬元**獎勵。

聚客引流獎

- 1 鼓勵旅行社開發南沙特色精品旅遊線路，對組織遊客來南沙旅遊消費的旅行社，按組織人次給予年度不超過**50萬元**的獎勵。
- 2 對組織郵輪遊客通過南沙出入境和住宿的旅行社，按組織人次給予年度不超過**200萬元**的獎勵。
- 3 對接收香港、澳門導遊及領隊的旅行社和相關旅遊行業組織給予不超過**10萬元**管理服務補貼。





創優評級獎

- 1 對新獲評國家5A級、4A級、3A級的旅遊景區，分別給予**800萬元、300萬元、100萬元**獎勵；對通過複評保留相應等級的，分別給予**200萬元、120萬元、50萬元**獎勵。
- 2 對新獲評國家級、省級的旅遊度假區，分別給予**500萬元、300萬元**獎勵。
- 3 對新獲評五星級、四星級的旅遊飯店，分別給予**500萬元、100萬元**獎勵；對通過複評保留相應等級的，分別給予**150萬元、40萬元**獎勵。
- 4 對新獲評市級紅棉三星、紅棉二星、紅棉一星的民宿，分別給予**20萬元、15萬元、10萬元**獎勵。
- 5 對新獲政府部門評定的國家級、省級、市級的文化和旅遊特色村、旅遊休閒街區、夜間文化和旅遊消費集聚區、研學旅遊基地等各類旅遊相關示範榮譽的旅遊市場經營主體，分別給予**50萬元、30萬元、10萬元**獎勵。



提質增效獎



- 1 對在南沙固定資產投資500萬元以上新建、擴建、改建的文旅項目，按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額的20%給予不超過**300萬元**獎勵。
- 2 對符合規定的新建或改造旅遊項目的停車場、無障礙設施、旅遊集散中心、旅遊廁所、旅遊標識系統、景區信息化等旅遊服務配套設施且沒有享受財政資金支持的，按單個項目建設投資額的20%給予不超過**100萬元**獎勵。

促宣推廣獎

- 1 對舉辦區級、市級、省級、國家級及以上南沙特色文化旅遊節慶活動的，活動實際投入總金額超過20萬元且沒有享受財政資金支持，分別按活動實際發生費用的25%、30%、40%、50%給予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獎勵，單個申報主體年度獎勵不超過**200萬元**。
- 2 對組織開展區級、市級、省級、國家級及以上南沙旅遊宣傳推介（參展）活動的，活動實際投入總金額超過5萬元且沒有享受財政資金支持，分別按活動實際發生費用的25%、30%、40%、50%給予最高不超過**20萬元**獎勵，單個申報主體年度獎勵不超過**50萬元**。